

证券代码：872005

证券简称：鸿逸汽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股东冯浩向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70,127.00 元，股东北京浩丰瀚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10,000.00 元，两人合计向公司拆入资金合计 80,127.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冯浩、黄伟、赵鑫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浩丰瀚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东区 H3 号楼 05 号-1 层 14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东区 H3 号楼 05 号-1 层 14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冯浩

实际控制人：冯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2. 自然人

姓名：冯浩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储库营胡同 6 号

（二）关联关系

冯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5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9.00%，通过控制北京浩丰瀚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丰瀚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0%，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9.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冯浩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上各方均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自愿行为，关联方不会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而产生，不存在有关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位公司垫付资金系临时性周转。

目前，公司对于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进行了及时的规范和补充确认，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损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亦未告知主办券商，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公告，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